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深入贯彻“稳中求进”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聚焦与运营优化，整体经营实现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营业收入实现 296,816.38 万元，同比增长 17.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8.84 万元，同比增长 121.98%。运营质量持续优化，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8,163,812.78	2,526,386,687.91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3,588,440.43	73,695,093.72	1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652,268.96	42,749,215.57	1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6,948,176.75	30,607,815.80	2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9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2	9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4.86%	4.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416,047,392.53	5,455,821,386.35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92,385,098.96	1,522,914,752.29	43.96%

二、2025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4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
5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9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
10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5.01、《公司章程》； 5.02、《股东会议事规则》； 5.03、《董事会议事规则》； 5.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0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2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二）2025年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3次。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会的有关决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2025年5月13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性建议。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根

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确定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同时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建立多种渠道和手段，构建起公司与投资者的广泛沟通渠道。积极通过股东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设

聚焦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基本职能，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建设。做到会前加强调查研究、会中征求不同意见、会后跟踪落实，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增强有效内控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署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和自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同时，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完善，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